

淮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2021-2035 年)

淮滨县自然资源局

该公示内容为《淮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草案），现进行批前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4 日至 2026 年 1 月 5 日，如有意见，请书面反馈至电子邮箱 hbgh7798752@163.com。按程序审批该规划后，将在淮滨县政府网站公布，欢迎公众进行监督。

一、项目名称

《淮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

二、规划依据、范围及期限

《规划》依据：《河南省“十四五”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和森林河南建设规划》、《信阳市“十四五”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和森林城市建设规划》、《淮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规划》范围：县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

《规划》期限：基期年为 2020 年，规划期为 2021-2035 年，近期为 2025 年，远期展望至 2035 年。

三、指导思想、规划目标

指导思想：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的目标、任务和要求，落实省市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确定的任务和要求。坚持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科学谋划生态修复工程项目，推进淮河生态经济带国家战略的实施，实施淮滨淮南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保护治理，增强生态系统功能，提

供优质生态产品，建设生态强县。

规划目标：到 2025 年，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 100%，城镇污水排放得到有效遏制，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稳步提升，森林覆盖率、湿地保护率、生态岸线治理面积得到有效提升。

到 2035 年，稳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得到有效保护，生态保护面积得到全面有效保护，生态功能得到系统性修复，生态岸线修复和湿地修复面积得到治理和提高。

四、指标体系

指标体系分为约束性指标和预期性指标，约束性指标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必须涵盖体现，预期性指标根据县域情况体现。根据指标性质及内容又分为生态质量类和修复治理类二项。

其中生态质量类包括河南特有物种有效保护比例、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湿地保护率、自然保护区面积占比、城市人均绿地面积。

生态治理类包括自然恢复治理面积、生态恢复岸线长度、湿地修复治理面积、重要生态廊道修复或建设面积、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面积增长。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指标表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年	2025 年	2035 年	属性
生态质量类	国省重点保护物种及河南特有物种有效保护比例	%	35.17%	35.17%	35.17%	预期性
	森林覆盖率	%	5.63	5.63	5.63	预期性
	森林蓄积量	万立方米	46	46	46	预期性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公顷	2694.36	2694.36	2694.36	约束性
	湿地保护率	%	3.31%	3.31%	3.31%	预期性
	自然保护地占比	%	2.23%	2.23%	2.23%	预期性
	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2.6	5	9.87	预期性
	湿地面积	公顷	4000	4000	4000	预期性
修复治理类	自然恢复治理面积	平方公里	0	0.66	0.66	预期性
	生态恢复岸线长度	千米	5	8	15	预期性
	湿地修复治理面积	公顷	0	70	100	预期性
	重要生态廊道修复或建设面积	公顷	1000	1500	1900	预期性
	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面积增长	%	21.31%	21.31%	21.31%	预期性

五、规划主要内容

（一）生态空间格局

以淮河、白露河、洪河、浍河等县域主要河道和兔子湖水库、方家湖水库、乌龙港水库等湖泊水库为骨架，构建“一廊两环、三脉多核”的县域生态保护格局。

“一廊”是指淮河生态廊道；

“两环”是指由环抱淮滨县的浍河、洪河、白露河形成的外环以及由西湖港、乌龙港、潼湖港和局部连通工程形成的内环；

“三脉”是指沿幸福河、期思河、乌龙港构建生态水脉；

“多核”是指兔子湖水库、方家湖水库、乌龙港水库等重要生态节点。

（二）生态修复分区

县域生态修复分区分为 3 个生态功能区和 1 个生态保育带：北部平原生态涵养区、中部城镇生态控制区、南部岗地生态涵养区和淮河生态保育带。

北部平原生态涵养区指淮河以北，乌龙港和淮阜高速以西，重点是农业生态建设和廊道网络构建，保护各类水面，涵养水土。

城镇生态控制区包括 4 个办事处、台头乡和王家岗乡，主要是城市规划区范围，重点保护城镇生态环境和水生态环境治理，加大环境综合整治力度，集约利用土地，改善城镇人居环境，促进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南部岗地生态涵养区，主要是指淮滨县淮河以南的区域，包括张庄乡、期思镇、王店乡和谷堆乡。重点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水文水资源。强化生态环境约束功能，对各类开发活动进行管制，严格控制开发强度，切实保护自然保护区、湿地等重要生态功能区域，天然林地、水库和湖泊水面不得减少；禁止非保护性采伐，加强退耕还林、植树造林、恢复植被、封育草地和涵养水源的工作力度；加强水土流失控制，防治水污染，保护湿地环境；加强濒危野生动植物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淮河生态保育带：对淮河干流两侧河道管理范围线外 100—300 米以内目前仍没有绿化且适宜造林绿化的空间（包括空档地段、绿化宽度不足 100—300 米地段），按照宜宽则宽、宜窄则窄的原则，全部进行造林绿化，贯通左右岸“绿廊”。

（三）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依据淮滨县地形地貌、水资源、水环境分布等情况，将县域划分为生态环境修复整治重点区域、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区域和人居环境整治重点区域。其中：

- 1、生态环境修复整治重点区域主要分布在淮河沿岸及淮河以南乡镇，主要包括芦集乡、邓湾乡、谷堆乡、期思镇。
2. 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区域，结合各乡镇经济社会情况和潜力分析，综合条件具备的区域优先开展，主要包括三空桥乡、芦集乡、张庄乡、王店乡。
3. 人居环境整治重点区域，主要涉及防胡镇、新里镇、马集镇、固城乡等乡镇。

六、规划主要任务

（一）生态空间

1、湿地生态修复

主要任务：一是按照《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0]71号）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工作的函》（豫自然资函[2020]130号）等文件要求，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二是结合“三区三线”工作，优先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将自然保护地全部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实行特殊保护政策。三是开展淮滨淮南湿地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及淮滨淮南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2、县域水生态修复

主要任务：一是开展淮滨县淮河、洪河、白露河、浍河“四河联运”航道疏浚工程，二是开展境内淮河一级支流等水系疏浚修复工程，开展重点河流和水域生态修复整治工程，形成水系廊道网络互联互通。三是严控污染产业分区准入，加强水生态环境质量。

3、林业空间修复

主要任务：稳定并增加森林面积及森林覆盖率，提高森林系统整体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固碳能力，强化林业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二）农业空间

主要任务：一是实施河南省大别山革命老区引淮供水灌溉工程建

设项目、平原洼地治理等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提高高标准农田面积和比例。二是严格执行耕地特殊保护制度，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严控耕地占用。三是加大农田整治力度，实施中低产田改造工程，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藏粮于民战略。

（三）城镇空间

主要任务：一是实施四水同治工程、淮河水环境综合治理（生态廊道）、东西湖综合治理等项目，强化城区内外水系连通和廊道建设。二是建设第二供水厂、第三污水处理厂等区域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城市韧性。三是海绵城市建设，利用并建设金湾湖、天镜湖、东西湖海绵生态走廊，打造城区重要海绵水体。四是充分运用城市设计思维，在选址、选线过程中不能仅考虑便利与造价等工程因素，还应考虑融合自然、保护人文及美学要求；在设施建设中应有相关设计指引，不仅满足设施的基本功能要求，还应考虑美观、隐蔽与结合自然；近人尺度的设施建设也应兼顾考虑人的活动行为。

七、生态修复工程

在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修复总体布局、生态修复分区的基础上，根据生态问题的紧迫性、严重性和生态系统的退化程度及恢复能力。在生态修复的重点区域，合理安排重点工程和重点项目，明确工程实施区域，预期目标，落实重点任务和时序安排。

重点落实淮滨淮南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淮滨县饮马港水系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淮滨县洪河（出境断面前）主要支流水生态修复工程、三空桥乡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淮滨县 2022 年第一批、第二批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等项目。

（一）生态修复与保护工程

规划期间安排生态修复与保护工程 25 个项目。

（二）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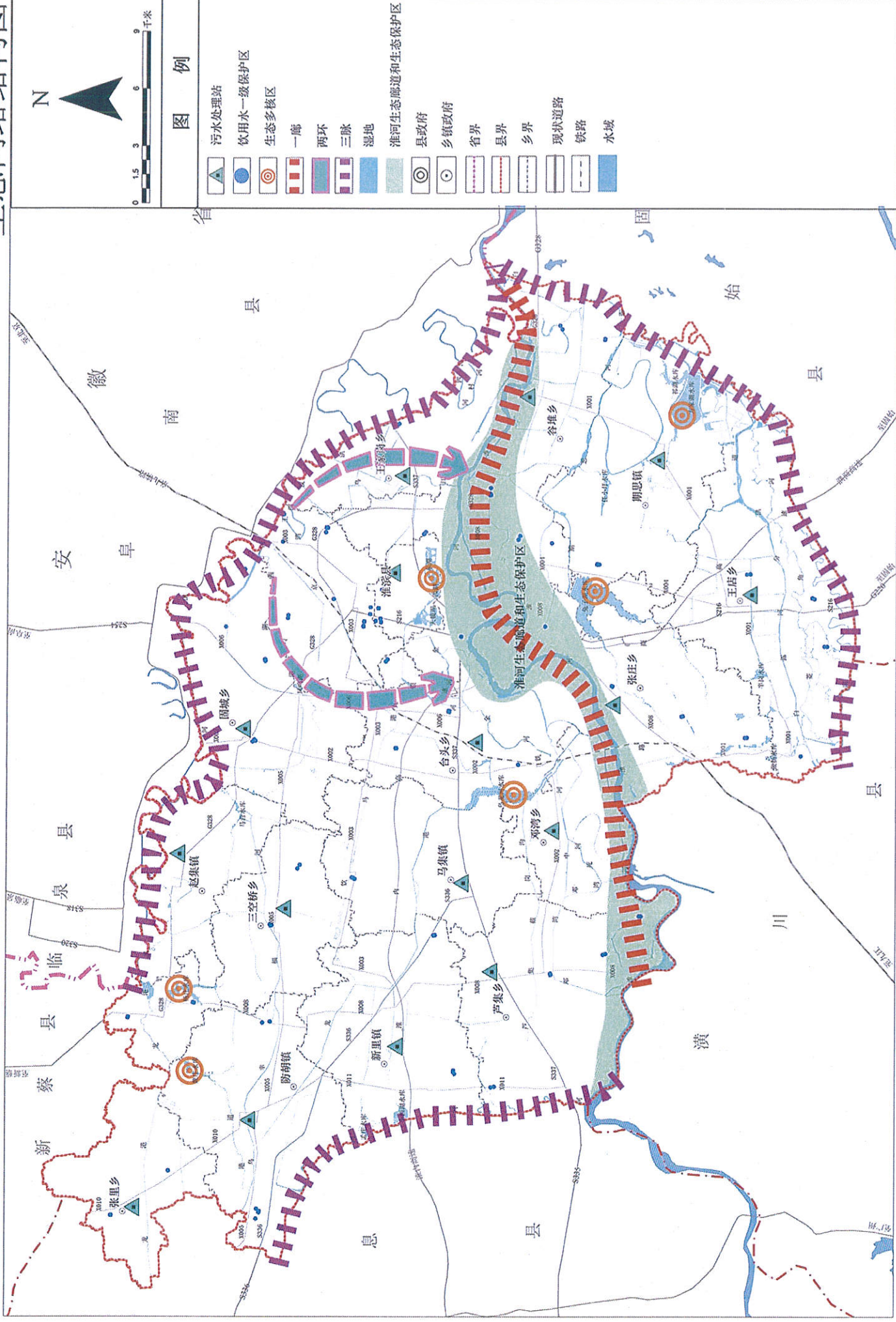
规划期间安排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15 个项目。

（三）人居环境整治

规划期间安排人居环境整治工程 2 个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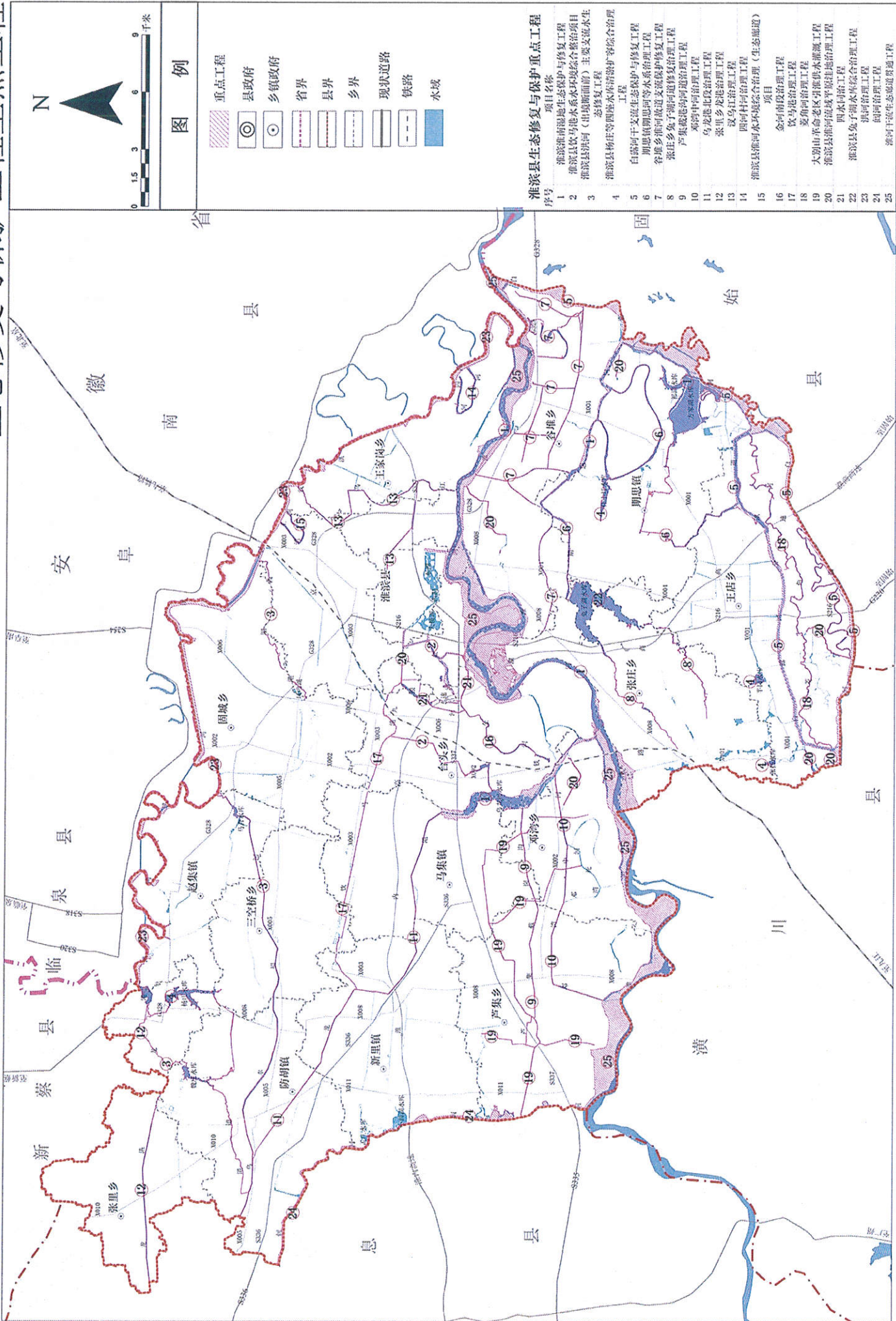
淮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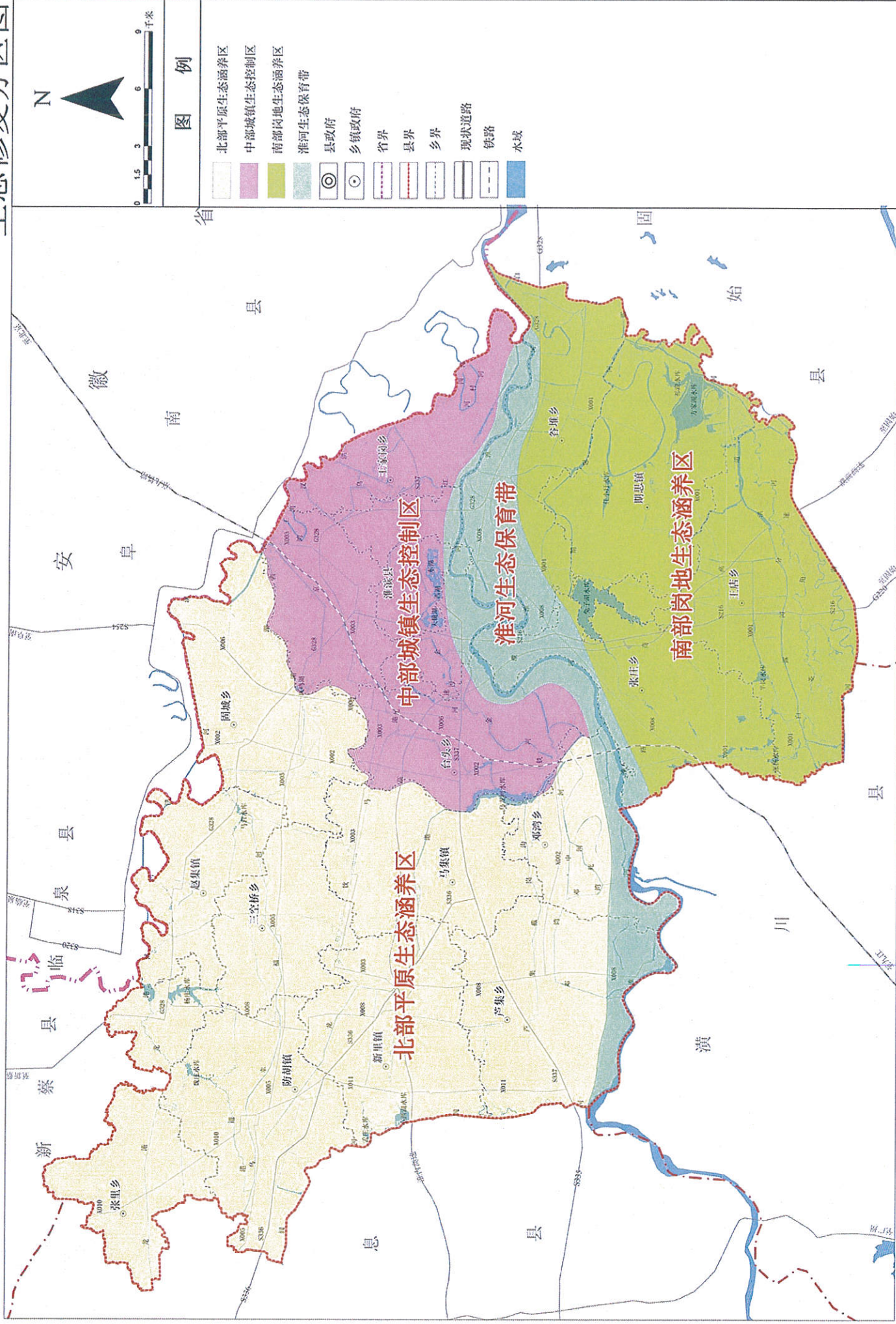
生态网络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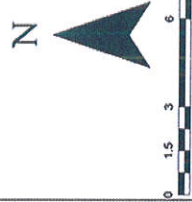
淮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

生态修复与保护工程重点工程





生态修复重点区域图



例圖

生态综合整治重点区

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区

人居环境整治重点区

◎ 县政府

乡镇政府

省界

县界

界

现状道路

铁路	——
----	----



水域